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

(2024)兴潮卓美破管字第16号

兴潮卓美(东莞)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3日作出(2024)粤19破申219号民事裁定书立案受理兴潮卓美(东莞)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潮卓美公司”或“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4)粤19破170号决定书,指定广东名道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本管理人自接受指定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依法通知兴潮卓美公司的债权人申报债权,现将兴潮卓美公司申报债权、初步审查情况等依法报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情况

因2024年12月9日债权人贾正春向管理人补充(2024)粤1973诉前调确1831号民事裁定书以及债权人贾碧玉向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因此,管理人对债权申报及核查数据进行修改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

截至2024年12月9日,共10位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27456348.98**元。管理人依法对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并逐一审查,审查后编制了债权表。

二、债权审核原则

(一) 取得生效法律文书的债权

1.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2. 对于申报人已取得生效法律文书的债权,管理人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数额或者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计算方法予以认定,但利息

计至兴潮卓美公司破产申请受理之日（2024年10月23日当天不计息）止。

3. 对于兴潮卓美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依法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利息债权，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三条“破产申请受理后，债务人欠缴款项产生的滞纳金，包括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利息和劳动保险金的滞纳金，债权人作为破产债权申报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的规定，不予确认。

4. 生效法律文书确有错误，符合申请再审条件或者符合第三人撤销之诉要件的，管理人可以在取得相应证据后申请再审或者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

（二）未起诉的债权

对于申报人未起诉的债权，超过3年诉讼时效的，管理人不予确认。

未超过3年诉讼时效的，管理人结合债权人的申报材料 and 债务人提供的材料，按债权所属法律关系，对债权是否成立、债权性质、债权数额、担保情况进行实质审查，具体如下：

1. 对于债权人申报的合同之债，管理人查明合同成立、生效、履行、变更、中止和发生争议的情况。

2. 对于债权人申报的侵权之债，管理人查明债务人行为的违法性、债权人受损害事实和损害后果、因果关系和债务人过错的情况。

3. 对于债权人申报的不当得利之债，管理人查明债权人受损与债务人获益之间的因果关系、债务人获益有无法律或者合同依据的情况。

4. 对于债权人申报的无因管理之债，管理人查明债权人管理债务人的事务、债权人确无法定或者约定义务的情况。

（三）涉诉未决的债权

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暂缓认定。管理人可以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上诉。

三、债权核查情况说明

（一）对于因债权申报材料不齐、需要进一步查清事实、涉及诉讼等原因暂时无法出具审查结论的债权以及以后新申报的债权，管理人将按规定的程序提交给债权人会议进行书面审查。

（二）对于仅仅因为文字、计算、数据统计出现错误的，由管理人直接作出修正，不再就该等修正情况向债权人发出通知核查。

（三）对于债权人已经核查后的债权，部分债权人又针对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费用进行补充申报或变更的，由管理人直接作出审核调整，不再就该等审核调整情况向债权人发出通知核查。

（四）对于债权人或债务人提出异议的债权或者起诉的债权，管理人根据异议复审结果或者诉讼结果直接作出调整，不再就该等调整情况向债权人发出通知核查。

（五）本方案经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对全体债权人具有约束力。

四、债权调查、审核情况

管理人经审查，初步认定债权金额共计 **23332946.76** 元，暂缓认定债权金额 **288493.31** 元。具体如下：

（1）1 笔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申报债权额为 394808.77 元，管理人初步确认金额为 394808.77 元；

（2）1 笔除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之外的社保债权，申报债权额为 136594.8 元，管理人初步

确认金额为 136594.8 元；

(3) 10 笔普通债权，申报金额为 27167855.67 元，管理人初步确认金额为 23332946.76 元。

(4) 1 笔普通债权，申报金额为 288493.31 元，管理人暂缓确认金额为 288493.31 元。

管理人认定理由详见：兴潮卓美（东莞）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破产一案初步确认债权表及暂缓确认债权表。

五、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八条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依上述法律规定，管理人编制了债权表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在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7:30 前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如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异议人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的书面回复（视为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

诉讼。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一）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管理人将依法提请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权。

特此报告。

兴潮卓美（东莞）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初步确认债权表及暂缓确认债权表



兴潮卓美（东莞）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破产一案初步确认债权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姓名	债权申报情况				债权初步确认情况				管理人认定理由		
			申报债权性质	申报本金	非申报的利息、违约金、滞纳金等	申报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其他费用	债权申报总额	确认债权性质	确认本金	确认的利息、违约金、滞纳金等		确认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其他费用	确认债权总额
1	1-1	罗树培	普通债权	2850957.15	716445.53	8217	3575619.68	普通债权	2850957.15	0.00	8217	2859174.15	1、(2020)粤1973民初10728号民事判决书； 2、(2022)粤1973执13403号执行裁定书； 3、(2024)粤1972执恢317号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及执行裁定书； (2024)粤1973诉前调84号民事裁定书； 1、债权已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2、申报的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利息不予确认（《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第三条。
2	1-2	罗树培	普通债权	6122193.55	115882.43	0	6238075.98	普通债权	6122193.55	115882.43	0	6238075.98	1、(2024)粤1973诉前调84号民事裁定书； 1、房屋租赁合同 2、提前终止房租租赁合同； 3、委托付款证明及租金支付凭证； 4、租赁物产权证明 1、债权已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3	2	深圳市晟荔华工贸 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698995	0	0	698995	普通债权	698995	0.00	0	698995.00	1、租赁合同属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2、租金支付凭证证明了破产企业实际占有使用了案涉场地； 3、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证明了欠付租金金额以及欠付期间。
4	3	东莞市康涂新材料 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71203.67	24055.29	8610	303868.96	普通债权	271203.67	0.00	8610	279813.67	1、债权已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2、申报的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利息不予确认（《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第三条。
5	4	王向明	普通债权	200000	10886.67	4024	214910.67	普通债权	200000	10886.67	4024	214910.67	1、债权已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2、管理人已向执行法院核实执行已终本且未执行到任何财产。
6	5-1		应当列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疗费用	394808.77	0	0	394808.77	应当列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疗费用	394808.77	0.00	0	394808.77	
7	5-2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 市税务局树岗税务 分局	除应当列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之外的社保债权	136594.8	0	0	136594.8	除应当列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之外的社保债权	136594.8	0.00	0	136594.80	破产受理前债务人欠缴的社保 欠缴社会保险费清单
8	5-3		普通债权	0	80831.94	0	80831.94	普通债权	0	80831.94	0	80831.94	

卓美（东莞）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破产一案初步确认债权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姓名	债权申报情况			债权初步确认情况			确认债权总额	申报债权主要证据	管理人认定理由			
			申报债权性质	申报本金	申报的利息、违约金、滞纳金等	申报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其他费用	债权申报总额	确认债权性质				确认本金	确认的利息、违约金、滞纳金等	确认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其他费用
9	6	贾正春	普通债权	1000000	236166.66	0	1236166.66	普通债权	1000000	236166.66	0	1236166.66	1、借款合同； 2、(2024)粤1973诉前调确1831号民事裁定书。	1、债权已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2024.12.9补充了已盖章版(2024)粤1973诉前调确1831号民事裁定书)； 2、管理人已核实破产企业流水，确认在案。
10	7	李斌	普通债权	858000	202631	0	1060631	普通债权	858000	202631.00	0	1060631.00	1、借款合同； 2、(2024)粤1973诉前调确1830号民事裁定书。	1、债权已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2、管理人已核实破产企业流水，确认有收到款项。
11	8	何勇	普通债权	6166300	3042438.21	0	9208738.21	普通债权	5952031.83	178230.29	0	6130262.12	1、(2022)川01民终56685号民事判决书； 2、债权金额计算明细表； 3、已回款凭证。	1、债权已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2、申报的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利息不予确认(《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第三条)； 3、2023.3.16已执行到的2534051.36元款项按照下列顺序抵充：(一)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二)利息；(三)主债务。 (1)诉讼费39653元； (2)300万本金(2017.2.18-2023.1.12)2154天利息879550元； (3)1166300元本金(2023.1.13-2023.3.16)63天利息10001.02元； (4)100万本金(2017.6.9-2023.3.16)2107天利息286786.12元； (5)150万本金(2017.7.17-2023.3.16)2069天利息422420.83元； (6)150万本金(2017.9.8-2023.3.16)2016天利息411600元； (7)100万本金(2017.10.12-2023.3.16)1982天利息269772.22元；
12	9	王伦芳	普通债权	3000000	921166	97448	4018614	普通债权	3000000	921166.00	81516	4002682.00	(2022)川1521民初3596号判决书； (2023)川15民终1693号判决书； (2023)川民申7766号判决书。	1、债权已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2、二审受理费破产企业负担26524元。
合计							27167855.67					23332946.76		



兴潮卓美（东莞）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破产一案暂缓认定债权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姓名	债权申报情况				申报债权主要证据	管理人暂缓认定理由
			申报债权性质	申报本金	申报利息、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滞纳金等	申报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1	10	贾碧玉	普通债权	288493.31	0	0	288493.31	2024.12.9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 无生效判决支持其追偿权，管理人需要时间审核。

